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 Club Lusitano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上市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大會通告第 5 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 5 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 6 項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等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註冊辦事處供應者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依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附註：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六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6.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林家名先生、方保僑先生及黃依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頌儀女士、杜珠聯女士及鄭德忠先生。